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2019年6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2019年6月28日或之前。

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